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辐〔2022〕22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京杭运河二通道余杭段500kV乔和5812线(乔仁5412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京杭运河二通道余杭段500kV乔和5812线(乔仁5412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京杭运河二通道余杭段500kV乔和5812线(乔仁5412线)改造工程全线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东湖街道及海宁市许村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状500kV乔和5812线(乔仁5412线)27#-32#架空线路，新建双回架空线路1.707km。其中新建段路径长1.129km(0.899km位于杭州市，0.23km位于海宁市)，恢复架线段路径长0.578km(0.228km位于杭州市，

0.35km 位于海宁市)；新建双回塔耐张塔 4 基 (2 基位于杭州市，2 基位于海宁市)，拆除原双回塔 4 基。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我厅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